



法治日报
星期五
2026年7月31日

法治政府

05
专刊

编辑/刘欣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学军

LEGAL DAILY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公布

为规范招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提供坚实法治基础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万静

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日公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共5章37条,围绕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全链条管理机制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同时聚焦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4类招标投标参与主体,逐项明确实施信用约束的具体情形和方式。

作为我国首部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规章,《暂行办法》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和坚实的法治基础。

推动公共信用信息更好应用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我国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有力促进了招标投标市场环境优化改善,但也存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不充分、公共信用评价标准不统一、评价结果应用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规范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和认真总结经验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暂行办法》。

所谓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是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司法机关等依法产生和获取,能够反映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信用状况的信息,包括登记注册基本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等。

《暂行办法》规定,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遵循依法合规、统一分类、公正平等、信息共享的原则,同时围绕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全链条管理机制,《暂行

核心阅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日公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聚焦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4类招标投标参与主体,逐项明确实施信用约束的具体情形和方式。



办法》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更好应用,包括:

目录管理机制。明确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范围和具体类别,对确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目录和数据规范提出要求,统一信用信息认定标准。

归集共享机制。对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方式,时限要求作出具体规定,推动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共享共用。

集中公示机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示评标专家依法依规取消评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信息,强化社会监督。

查询应用机制。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委托代理机构,选聘评标专家,开展评标、确定中标人等环

节,应当查询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对存在失信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申诉处理机制。对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申诉处理程序作出规定,建立统一的申诉渠道,明确申诉处理时限,保障招标投标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

加强参与主体信用约束

招标人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发起者和重要组织推动者,其行为是否规范,权利行使是否得当,直接关系到招标投标活动是否公平公正,能否实现竞争择优的初衷。我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都对招标人权利、义务和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为招标人划定了行为边界。《暂行办法》对加强招标投标参与主体信用约束作出明确规定,聚焦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4类招标投标参与主体,逐项明确实施信用约束的具体情形和方式。

对于招标代理机构,将其信用状况作为招标人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重要参考。对存在泄露交易涉密信息、串通投标,向评标专家行贿,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7类严重失信信息的招标代理机构,禁止委托其开展代理业务。

对于评标专家,要求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在专家管理全过程应用信用管理手段,在入库阶段,对存在受到取消评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等3类严重失信信息的评标专家,不得聘任入库;在日常管理中,鼓励开展信用评价并据此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对于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8类严重失信信息的评标专家,调整出库并向社会公开。

对于投标人,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对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拒不履约,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5类严重失信信息的投标人,明确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否决其投标,招标人不得将其确定为中标人。

对于招标人,将招标人纳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的公共信用评价范围,要求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评价结果,提高或者降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并可以实施告知承诺制等便利服务措施,引导和

督促招标人规范履职。

建立健全信用治理机制

记者注意到,《暂行办法》注重建立健全双向奖惩、宽严相济的信用治理机制,通过构建刚性惩戒与柔性激励相结合的信用应用体系,让信用成为市场竞争的核心标尺。针对投标人,《暂行办法》列举了招标人、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场景,包括优化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提高预付款比例和进度款支付比例、采用差异化保函(保单)费率,降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简化公共服务程序等等,切实降低优质企业交易成本。针对评标专家,《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明确,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可根据信用评价结果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对高信用专家提高抽取频次,对低信用专家限制、暂停抽取。

对于违反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原则的行为,《暂行办法》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按要求查询和应用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由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据了解,为确保《暂行办法》落实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加强宣贯落实。推动各有关部门准确把握《暂行办法》要求,规范组织实施公共信用评价,用好公共信用评价结果。面向各类企业和评标专家开展《暂行办法》宣传解读,引导和督促各类主体依法诚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健全配套制度。制定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明确公共信用信息范围,编制全国统一的数据规范,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有关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提高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精准性和规范性。

加强动态监测。持续跟进《暂行办法》落实情况,对公共信用评价和具体应用情况进行常态化跟踪监测,畅通企业、社会公众问题反映渠道,及时清理和纠正以信用评价变相设置交易壁垒等突出问题,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德光宇:做“刀刃向内”的法治守门人



行政复议先锋

□ 本报记者 张弛 范瑞恒 文/图

“十一年办理两千余件案件”,这是天津市河东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审理科科长德光宇扎根行政复议一线的工作印记。在她看来,每一份复议决定都是一次法治体检,既要为依法行政行为“撑腰鼓劲”,也要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亮剑纠偏”。

“行政复议不是冰冷的对法条机械套用,而是架在群众与政府之间有温度的法治桥梁。”近日,德光宇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行政复议机关要发挥监督功能,通过“刀刃向内”倒逼依法行政,从源头化解行政争议,守护好公平正义的法治防线。

便民化服务

“我家房子外墙渗水,多次找街道申请维修却一直被推脱。”一名男子情绪激动地冲进河东区行政复议接待中心。

放下手中的卷宗,德光宇语气温和地安抚:“您先别着急,坐下来慢慢说。”

经了解,该男子租住的是辖区公租房,外墙维修涉及专项维修资金,需街道审核后才能开展维修工作。

审核当事人提交的租房合同、维修资金使用申请等材料后,德光宇判断本案属于申请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引发的争议,符合行政复议受理范围,当场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经听证、调解等环节查明:街道以资金有困难为由长期拖延审核,已构成行政不作为。

为此,德光宇主动协调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核查材料,确认当事人租住小区维修资金充足,街道办事处以资金有困难为借口拖延审核相关申请,是因为担心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作为资金发放主体延迟支付维修资金,可能会导致其承担与维修单位发生先修房后支付的矛盾甚至纠纷的风险,经复议机构指出这种行为属于怠于履行审核,申报的行政不作为,并协调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打消其对资金支付的顾虑后,街道自行恢复对当事人维修请求的审核,及时为申请人修缮了漏雨房屋外墙。

“从进入行政复议中心到房屋修缮完毕,只用两个月就解决拖了一年的难题。”在后续回访中,当事人为案件办理点赞:“行政复议不仅审理周期短,程序简便,还不收取任何费用,真的高效又便捷。”

为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德光宇牵头制定了河东区多项行政复议便民举措:针对行动不便的群众推出“上门办、代笔写、线上传”服务,为妇女、老年人开辟办事“绿色通道”;建立涉企行政争议快速响应机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推出“申请方式便利化、受理审查便利化、听证审理便利化、文书送达便利化”四项便民措施,持续精简优化办事流程。

在她的推动下,河东区还在政府网站公开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方式、文书模板及联系方式,设置电子邮箱接收复议申请,真正实现了让信息



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实质化解纷

“德科长,我的低保办理审核通过了。”今年初,声音哽咽的张某通过电话向德光宇表达谢意。

事情要从2024年秋天说起。张某被他人举报“骗保”,经相关单位调查发现,二十多年前其申领低保时,未填报另一段婚姻中的长子信息,相关单位最终认定张某骗保,停发其低保。

“申报的时候只要求我填写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信息,长子自幼不和我生活在一起,当年也没成年,他的信息不属于应该申报的内容。现在成年了,也没人告诉我还要填报报和我共同生活的长子信息。”第一次走进复议中心时,张某情绪激动。原来,当年办理低保的工作人员并未履行充分告知义务,在之后年度核查中,这条信息也从未被要求补充。

翻阅卷宗后德光宇发现,年过六十的张某没有收入来源,还身患重病,本身确实符合低保申请条件;张某当年未填报长子信息,行政机关认为现在张某长子成年后有收入导致张某的家庭收入计算数额较原有信息发生变化,但这一信息变化仅为涉及低保金额的变化,并不足以导致张某低保被直接停发。行政机关未对张某的整体情况进行全面核实,也未根据张某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处置,径行作出停发低保的处理,存在明显不当。

于是,德光宇一边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具体解决办法,另一边针对张某的诉求,提出了合理的调整方案。

经过德光宇的多次调解,张某与长子就赡养费问题达成书面协议,同时德光宇也针对长子不属于张某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其收入不应计算为张某家庭收入的事实向行政机关进行释法,行政机关认识到事实认定方面存在的问题后,结合张某长子已承担部分赡养费的情况,以重新核算的低保标准,为张某办理了低保,使纠纷最终得到了既合法又有温度的解决。

行政复议的价值在于“实质化解争议”。沿着这样的工作思路,德光宇与同事探索“行政复议+全过程调

图为德光宇(左)与同事交流研讨案件情况。

解”模式,推出案中100%调解,案后100%释法、咨询100%宣传、纠错100%建议等“四个百分之百”工作法,将调解贯穿办案全过程。同时引导鼓励行政机关在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期间,通过优先调解,自行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确保从源头上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2026年上半年,河东区新收行政复议案件897件,其中案前调解314件、已办结的335件案件中,通过调解方式结案64件。

精准化施策

“办好一起案件,对实现行政行为治理具有重要价值。”在德光宇看来,每起案子都是一面镜子,既照出执法中的问题,也能成为推动规范执法的契机。

此前,某街道因辖区居民王某私搭乱建,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王某不服遂提起行政复议。

经严格审查发现,街道已履行了调查、询问、现场勘查、听取陈述申辩等违法建设查处拆除的全部法定程序,该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但街道作出的《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适用了修改前的《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相关规定,属于适用依据错误,河东区复议机关依法撤销了该决定。

案件办结后,德光宇带领同事精准梳理同类执法中履职事项有遗漏、执法程序超过法定期限、具体法律依据适用条款错误等共性风险点,第一时间向相关单位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督促其开展专项整治,组织一线执法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及时更新执法依据清单、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标准,从根源上避免问题重复发生。

除此之外,德光宇还筛选出近年来兼具典型意义与参考价值的案例,编辑形成《行政复议参考案例选编》,把抽象的法律条文拆解为一线执法人员看得懂、用得上的实用指引,助力全区行政执法水平持续提升。

“案件背后连着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德光宇表示,未来会自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用专业与坚守当好依法行政的“守门人”。

金融监管部门部署下半年党建和监管重点工作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系统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暨2026年年中工作会议,全面落实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工作会议部署,统筹推进总局系统下半年党建和监管重点工作。

会议强调,全系统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当前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统筹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

会议要求,树牢底线思维,稳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坚持问题导向,坚定不移推进严监管强监管,坚守“监管姓监”定位,做到专注监管,严格监管,强化监管引领,督促金融机构加快改革转型,实现错位发展,多措并举营造良好行业生态,有效提升经济金融适配性,以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提出,要有力推进系统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完善符合“四级垂管”特点,体现“四责协同”要求的党建工作机制,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监管铁军。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权利体系 创新所有权实现形式



□ 郭志京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用益物权等权利体系是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提出了推动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明确相应权利内容和权利行使方式等任务,为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明确了路径和方向。

我国民法典以及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岛保护法、水法、森林法、草原法等自然资源单行法律,初步确立了自然资源资产权利体系,为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和整体保护奠定了产权基础,然而,随着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形势也发生了深刻变化,新的权利类型不断出现,但现有的物权权利体系相对滞后,以法定使用权为基础的权利体系难以满足资源配置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制约了实践创新发展。需要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体系的整体框架下,进一步健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权利体系,实现自然资源保值增值和有效利用。

首先,要建立在完善以土地权利为基础的权利体系。土地是各类自然资源的物理载体,各类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均涉及土地利用。建立和完善以土地权利为基础的自然资源资产权利体系,旨在解决自然资源资产权利交叉重叠等问题,通过厘清土地与其他自然资源(如矿产、水流、森林等)的权利关系,有利于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其次,要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有效分离。我国自然资源资产属于国家所有或者集体所有。要市场在自然资源配置中起到基础性作用,就必须实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有效分离,构建完整的使用权权利体系,明确界定权利边界,不断丰富权能内容,更好满足资源资产利用需求。要实现所有权与使用权有效分离,一是不断创新完善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市场化手段,厘清自然资源资产市场配置和行政审批配置的界限。二是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权利体系,进一步解决使用权转移规则不统一、权利设立方式和程序不明确等问题,进一步解决权利权能受限问题,扩大使用权的权能,取消目前对其市场流转、融资抵押、财产继承等方面的不当限制,促使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成为可在市场上自由流通的财产性权利,促进自然资源资产市场化配置。三是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的权利内容和行使方式,明确经营主体具体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的设定依据、主要内容,统一权利转移规则;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担保制度;明确自然资源资产生产、社会价值的具体实现路径;统一规定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和自然资源组合设权的基本规则。

再次,要完善具体类型自然资源的权利体系。根据《意见》的具体要求,针对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当亟待完善的自然资源资产权利体系聚焦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探索在深层地下空间单独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完善与利用方式相适应的地下空间权利体系。二是完善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权利体系,以及权利设置及处置配置规则;推动设立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建立健全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厘清国有农用地上各项权利的法律构造,以提高农用地利用效率和产出,保障粮食安全。三是完善填海成陆后海域使用权向土地使用权转换的衔接机制,以解决陆海冲突、权属来源认定、登记程序不健全等问题,实现从“海”到“地”权利平稳过渡,保护海域、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财产利益,促进陆海空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四是构建无居民海岛权利体系,需以法律为基础,明确所有权归属、使用权取得与流转、保护义务及法律责任等诸多方面内容,确保无居民海岛合理开发与有效保护。五是依法依规推进水权改革,明确各区域和各类取水户的权利边界。通过法治化、市场化手段,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保障国家水安全,在明晰权属的基础上,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交易机制,实现水资源向高效率、高附加值领域流动,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节约利用。

最后,要理解完善权利体系的总目标是创新所有权实现形式。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权利体系,实际上是自然资源资产公有制实现的一个重要手段与核心环节。通过推动权利体系的不断完善,实现所有权形式的创新,即权利体系的构建需要以市场为中心,在自然资源资产全民所有制实现形式框架下进行。

(作者系天津大学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研究员)